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虹执字第 3065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469 号。

负责人俞金权，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顾明敏，员工。

被执行人谢三芳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。

被执行人刘其，男，1968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。

被执行人刘其，男，1995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4)虹民五(商)初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三芳名下位于本市虹口区逸仙路 464 号 401

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代理审判员 陈孝铭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

书 记 员 李佩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